

##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須知

鑒於近年選舉及財產申報制度已重大修法，請參與苗栗縣立法委員候選人，務必注意下列注意事項，以保障登記參選等權益：

### 提交中選會規定格式的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」(紙本)

自 110 年 6 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後，立法委員候選人必須在申請登記規定時間，提交中選會規定格式的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」(紙本)(請掃描以下 QR Code，或到中選會官網/財產申報表單，不得交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)才可受理登記，否則依選罷法第 33 條、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，將無法受理登記為候選人！

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及範例

### 網站公告長達 1 年

11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財申法)第 6 條修法，規定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應將各立法委員候選人申報財產資料，**放在網站公告長達 1 年**，提供公眾檢視，請確認申報資料正確性，財產申報資料應符合「申報日」(即申報基準日，而不是指交件日)的財產狀況，避免因申報不實(包括漏報、**溢報**)，遭依財申法第 12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因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，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製作  
聯絡電話：(037)559-719

### 檢查財產申報資料

**請勿逕將監察院的定期申報資料，在未檢查下直接當作本次財產申報資料**，避免因申報基準日與本次候選人財產申報不同，導致申報財產資料不正確，受到上開申報不實或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裁罰。

### 如何正確填寫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？

第 1 步：填寫完整「基本資料」

第 2 步：申報日(即申報基準日)：應選擇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」至「登記日當日」間的任一日(不得晚於登記日)。請確認所填財產資料，符合申報基準日當日的財產情形

第 3 步：請依申報表上填表說明，填寫財產申報資料，候選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的財產，符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申報的標準，均應由候選人一併申報。

第 4 步：各欄位空白處應填載「總申報筆數：零筆(或 0 筆)」

第 5 步：所有增、刪、修改處，均應簽名或蓋章

第 6 步：末頁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應填寫全稱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」(請勿縮寫)，由候選人本人簽名或蓋章並填交件日

### 攜帶印章

請在登記日**攜帶候選人印章、身分證**，以利若有疏漏時當場用印更正。若為委託他人辦理登記，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及附委託書

### 「保險」欄位說明

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，保險須申報欄位修正為「保險公司」、「保險名稱」、「保單號碼」、「要保人」、「保險契約類型」及「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」，若候選人並不清楚，建議可請保險公司提供申報基準日的保險資料(若已檢附且經受理，但仍有疏漏，尚可在規定時間前補正)。另外，依保險申報的標準，只要「**要保人**」為候選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，其保險均應依法申報。

### 「虛擬資產」欄位說明

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，虛擬資產納入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之申報項目，虛擬資產應申報內容包括名稱、所有人、單位數(顆/件)、存放機構(錢包廠商)、帳戶名稱、取得(投資)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。虛擬資產申報標準，依填表說明規定「**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，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20 萬元以上者，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，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**

**價額在 1000 元以下者，無須申報**」，亦即各類虛擬資產無論交易價額是否在 1000 元以下，均應計入 20 萬元申報標準。

【舉例】候選人 A 於申報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 19 萬 9000 元，甲幣交易價額 700 元、乙幣交易價額 800 元、丙幣交易價額 900 元，則各類虛擬資產合計已達 20 萬元之申報標準；至於甲幣、乙幣及丙幣因交易價額在 1000 元以下，故無須填列申報。

---

### 財產應申報的標準

各種財產應申報的標準，請參照申報表上的說明。請注意依財申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(例如股票、支票、本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…等)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，**以個人為計算，「每類之總額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即應申報該類財產**。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，每項(件)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為申報標準。

【舉例】候選人在 A 銀行有存款 30 萬元，在 B 銀行有存款 65 萬元，在 C 銀行有 10 萬元，由於候選人個人在**每家銀行存款加起來只要已達 100 萬元以上的申報標準，則各家銀行(即 A、B、C 銀行)的存款都應申報!**

---

### 以「公職候選人」之法定身分依法財產申報

現任立法委員若參選本次選舉者，係以「公職候選人」的法定身分依法向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財產申報，與以「立法委員(公職人員)」身分向監察院財產申報不同，故不得以已向監察院定期申報為由，免除向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財產申報的義務。